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上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立仁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論律師

王佑銘律師

王亦竹律師

被告 翔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樂和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